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全资孙公司出资的议案》、《关于投资新建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全资孙公司出资的议案：

公司分别使用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节余募集资金1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5,000万元，合计1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对全资孙公司成都德坤利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能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全资孙公司出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投资新建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公司投资新建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航空零部件生产的专业化生产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和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拟投资总额6亿元投资新建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事项，同意将《关于投资新建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雪

陶学明

谢庆红

2019年12月30日